

婦女貧窮關注會  
回應「欣曉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

我們強烈反對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發表之欣曉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所作出的建議。建議中認為需要加大扣錢的數額無疑是把我們單親家長視為“犯人”，認為我們需要透過懲罰才能達到當局的就業目標，無疑的貶低我們的人格。再者，也漠視了我們就業存在的需要根本性的困難，無視就業市場對單親家長的限制。事實上，欣曉計劃參加者所遇到的困難更是此研究報告完全沒有提及、深入研究及作出建設性的回應，反而把責任推卸在我們身上，這是一份很不負責任的研究。

欣曉計劃參加者遇到的問題

根據本會所接觸到的單親家長的意見，發現此計劃根本就存在很多問題，評估研究並沒有提及和作出回應的：

一、缺乏足夠的配套(包括托兒及就業支援)

1. 計劃中有部份內容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將參與年期推至六歲以上小朋友的單親家庭)，不過計劃的配套卻沒有參考，沒有顧及本地單親家庭的需要。以外國的經驗，國家十分著重照顧下一代的觀念，對單親家庭照顧者配套充足，包括托管服務及工作的種類，均能吻合單親婦女的情況，令到單親家庭照顧者能安心外出工作，自力更新。
2. 現時很多適合中年婦女的工作均需要假日返工，但子女通常都是放假，包括暑假期間，導致家長寧願被扣減援助，及不敢選擇外出工作。即使有工作也無奈辭去，因為畢竟子女才是最重要的。
3. 現時就業市場合適單親婦女的並不多，大部份空缺的工作時間均是子女放學的時間，如果家長入職，結果只會導致親子關係疏離，兒童未能得到應有的照顧。
4. 家長忙於工作，忽略子女需要，增加青少年學壞的機會，擴大家庭危機，造成社會問題，而問題往往需要利用更多社會資源去解決，造成浪費。有的家長表示晚上外出工作時兒子整夜外出直至自己下班，但自己又未能找到其他工作，只有感到無奈，情況令人擔心。
5. 規定工作時數，缺乏彈性，當遇到家庭突發事故時(如子女生病、發生意外)也未能即時處理

二、計劃充滿了歧視和標籤

6. 懲罰或強迫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工作，沒有給予自主性及選擇權，其實根本就是要我們婦女失去應有的尊嚴。而這種懲罰性的安排，也給予社會甚至我們自己的孩子對我們家長有更大誤解和歧視，以為我們不願意外出工作，卻無視我

們對家庭的貢獻，及就業所面對的困難。即使有部份婦女不願意外出工作，也往往是有著其難言突破的困難，這是需要更多外在的鼓勵，而不是靠懲罰可以幫助她們的。

7. 強迫參加者必須尋找有薪工作，更是抹殺家庭工作及照顧者的價值，難道窮人的家庭就不需要照顧者，不需要有人的愛護了嗎？

三、計劃的成效是什麼？就業率高但參加者生活素質變差！

8. 計劃未有以參加者的角度去設計，令參加者家庭工作兩兼顧，而且經常擔心未能達到要求而被扣減援助，對生活造成極大壓力。有數年後才參加計劃的家長表示，因為看見身邊參與計劃家長的困難，近年開始時常感到非常擔心參加計劃後的情況。
9. 此計劃只計算就業數字，未有顧及工種及工資狀況是否可令單親家庭真正脫貧。不少婦女被逼從事工資非常不合理低的工作，以滿足社署的要求，以致工作既不能幫助她們提高生活素質，更被僱主剝削。

我們要求

1. 欣曉計劃改為自願參與，取消罰則，給予參加者自主權；
2. 政府必須確保市場上有適切的職位提供予欣曉計劃的參加者，在時間、工資方面、能彈性配合單親家庭生活的需要；
3. 對於單親家長工作的子女年齡提高至 18 歲，符合聯合國兒童公約保護兒童的法制，方可讓單親家長出來就業
4. 政府撥出資源扶助合作社或社會企業給欣曉計劃的受助者。

婦女貧窮關注會

2007-6-27